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9,503,48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股數 28,830,9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277,388 股之 83.44%

主席：陳董事長 建造

紀錄：沈鴻猷

出席董事：陳宗成 董事、陳范美津 董事、林財源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一。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503,4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038,237 權 (含電子投票 23,460,849 股)	93.12%
反對權數 2,563,117 權 (含電子投票 2,563,117 股)	3.22%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902,133 權 (含電子投票 2,806,947 股)	3.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詳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三)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21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6.6%計新台幣82,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4%計新台幣4,800,000元。
-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新台幣82,000,000元，其發行股數以105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333.5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245,877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1元以現金發放。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104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5、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承認事項：

案由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503,4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592,881 權	96.33%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26,020,493 股)	
反對權數 3,483 權 (含電子投票 3,483 股)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90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2,806,937 股)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503,4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591,871 權 (含電子投票 26,019,483 股)	96.33%
反對權數 4,493 權 (含電子投票 4,493 股)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90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2,806,937 股)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527,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52,7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503,4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590,816 權 (含電子投票 26,018,428 股)	96.33%
反對權數 4,518 權 (含電子投票 4,518 股)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908,153 權 (含電子投票 2,807,967 股)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 二、廢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503,4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032,241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9,853 股)	93.11%
反對權數 2,564,123 權	3.22%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2,564,123 股)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907,123 權 (含電子投票 2,806,937 股)	3.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 1、出席證號 17557，針對本公司是否考慮至大陸地區、菲律賓或越南等海外設立分公司提出詢問，經總經理說明後，股東即無其他意見。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略)</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p> <p>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1.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p> <p>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p> <p>3.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略)</p>	<p>1.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爰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規定以單獨條文列示，刪除原第廿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廿一條之一。</p> <p>2.配合本次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第廿一條之一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爰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規定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單獨條文列示，刪除原第廿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廿一條之一。</p>
第廿三條	<p>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略)	<p>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p>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687,825	9,167,590	1,520,235	16.58%
營業成本	(6,310,255)	(5,456,820)	853,435	15.64%
營業毛利	4,377,570	3,710,770	666,800	17.97%
營業費用	(3,248,955)	(2,815,877)	433,078	15.38%
營業利益	1,128,615	894,893	233,722	2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00	42,139	(21,839)	(51.83%)
稅前淨利	1,148,915	937,032	211,883	22.61%
稅後純益	952,145	772,462	179,683	23.2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0.00	8.14	1.86	22.85%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4 年度店數成長率 20.18%。

單位：家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27,282	724,946	916,759	1,068,783
總店數(註)	74	87	109	131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3 年度 109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3	5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98	18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8.14	17.52
	權益報酬率(ROE)(%)	37.06	34.93
	純益率(%)	8.91	8.43
	每股盈餘(元)(註)	10.00	8.14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104年因全球商品貿易成長趨緩，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步調放緩，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仍持續走低，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達預期等因素，全球經濟呈現弱勢成長。雖然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有助推升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但也可能重挫大宗物資出口國之經濟成長，對全球經濟成長與資源分配有所影響。此外，因中國大陸發展供應鏈在地化趨勢之影響，影響我國對外出口接單表現，衝擊國內廠商勞動雇用與投資意願，民間消費轉趨保守，內需成長動能不如預期，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4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約達 2.54%，預期105年隨國際景氣逐步回穩，有利於投資及出口成長，帶動民間消費信心。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4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131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07億元與9.5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將推出第五代店，提升目標定位的形象，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創造寶雅文化的品牌價值外，將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三、經營方針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推出第五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將推出第五代店，除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外，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場，

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二) 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三) 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造

總經理 陳宗成

財會主管 沈鴻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46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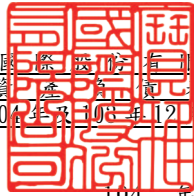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63,608	14	\$	771,75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39	-		8,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6,726	10		433,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2,356	-		154,382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067,638	36		1,765,613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7,441	2		62,223	1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八		6,05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1,058	62		3,195,555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1,830,435	32		1,407,485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180	-		15,7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06,292	4		157,55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55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0,806	2		103,6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06	-		10,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8,669	38		1,695,432	35
1XXX	資產總計		\$	5,669,727	100	\$	4,890,987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62,291	10	\$	444,820	9
2170	應付帳款		1,010,818	18		927,10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一)	538,814	10		506,50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3,836	2		110,557	2
2310	預收款項		12,790	-		12,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329,493	6		263,7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79	-		18,0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4,221</u>	<u>46</u>		<u>2,283,45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38,006	6		197,6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65	-		2,5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八)	2,869	-		2,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6	-		3,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8,766</u>	<u>6</u>		<u>205,43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32,987</u>	<u>52</u>		<u>2,488,889</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十七)	952,774	17		941,131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473,319	8		394,551	8
保留盈餘							
		六(九)(十一)(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80	6		284,3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167	17		782,038	16
3XXX	權益總計		<u>2,736,740</u>	<u>48</u>		<u>2,402,09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69,727</u>	<u>100</u>		<u>\$ 4,890,98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0,687,825	100	\$ 9,167,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6,310,255)	(59)	(5,456,820)	(59)
5900 營業毛利		4,377,570	41	3,710,770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8,757)	(25)	(2,277,795)	(25)
6200 管理費用		(540,198)	(5)	(538,08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8,955)	(30)	(2,815,877)	(31)
6900 營業利益		1,128,615	11	894,89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6,379	-	38,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113)	-	10,5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一)	(6,966)	-	(7,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00	-	42,139	-
7900 稅前淨利		1,148,915	11	937,0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96,770)	(2)	(164,570)	(2)
8200 本期淨利		\$ 952,145	9	\$ 772,46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490)	-	\$ 3,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23	-	(6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67)	-	\$ 3,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50,078	9	\$ 775,75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10.00		\$ 8.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9.96		\$ 8.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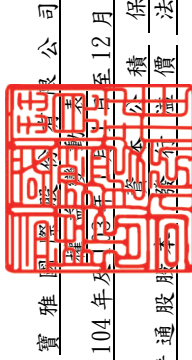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至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073	\$ 346,318	\$ -	\$ 228,493	\$ 2,021,29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885	-
現金股利	-	-	-	(445,954)	(445,954)
股票股利	9,291	-	-	(9,291)	-
員工股票紅利	2,767	48,233	-	-	51,000
103 年度淨利	-	-	-	772,462	772,46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4	3,2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02	-
現金股利	-	-	-	(696,436)	(696,436)
股票股利	9,411	-	-	(9,411)	-
員工股票紅利	2,232	78,768	-	-	81,000
104 年度淨利	-	-	-	952,145	952,14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7)	(2,0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2,774	\$ 473,319	\$ 357,480	\$ 953,167	\$ 2,736,740

註：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1,000及\$81,000與董事酬勞均為\$4,800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滿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915	\$ 937,0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349,820	296,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十四) 2,141	(13,37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534)	(2,40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966	7,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9	(1,039)
應收帳款	(133,478)	(145,085)
其他應收款	9,026	(3,943)
存貨	(302,025)	(348,134)
預付款項	(45,218)	(2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471	130,847
應付帳款	83,712	270,163
其他應付款	119,316	171,712
預收款項	150	(2,0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2)	7,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3)	(1,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1,776	1,280,272
收取之利息	2,534	2,404
支付之利息	(6,966)	(7,395)
支付之所得稅	(195,178)	(130,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2,166	1,144,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0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780,728)	(620,1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598)	(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一) 143,410	63,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40)	(30,5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50)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22,849	(14,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55	1,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852)	(600,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914)	(346,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3	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96,436)	(445,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457)	(472,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43)	71,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1,751	700,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3,608	\$ 771,7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8,926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加：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067,0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1,8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52,145,6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3,167,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214,56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57,952,9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0.1/股	(9,527,730)		
股東紅利—現金 \$ 8.8/股	(838,441,014)	(847,968,7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984,172	

註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

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1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4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6條 本程序訂定於105年5月31日。